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8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蘇林明環即禾好商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宥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誌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宥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二、請具狀釋明債權人營業損失14,000元之計算式或相關證明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宥杏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卡過院參辦。

四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